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出具意见。

